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交易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合同；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公告，當中披露，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的進度及預期本公司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董事會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經由本公司標準招投標過程選定中標人後，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30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9月24日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訂立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協議，即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據此，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就改擴建項目開展前期工作，其中包括：(1)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2)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項目（「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項目」）；(3)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4)通航論證技術服務（「通航論證技術服務」）；及(5)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將以合同支付金額入賬為在建工程。根據上市規則，各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單獨考慮）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而言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但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或是關聯方、交易性質相近以及合同結構類似及均涉及濟滄高速改擴建項目，且合同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故各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之交易經合併後的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按合併基準計算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為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合稱為「該等公告」）。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等資料的通函，其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前後派發給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至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公告，當中披露，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的進度及預期本公司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董事會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經由本公司標準招投標過程選定中標人後，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30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9月24日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訂立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協議，即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據此，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就改擴建項目開展前期工作，其中包括：(1)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2)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項目（「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項目」）；(3)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4)通航論證技術服務（「通航論證技術服務」）；及(5)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

二. 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交易

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 2021年9月3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設計人）

標的事項：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設計人將與本公司就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承擔(其中包括)如下的工程：

本項目路線、路基、路面、橋涵、交叉、環保、綠化、交通工程及沿線設施(含收費、監控、通信系統，養護、服務、房屋建築及精裝修等)的勘察工作、初步設計工作、施工圖設計工作、交通組織及保通方案、BIM技術工作(主要結構物及部份特殊路段)、科研專題研究、徵地拆遷圖彙編、初步設計概算編製、施工圖預算編製、施工和施工監理招標文件(圖紙、技術規範、工程量清單、招標限價等)以及交通運輸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設項目設計文件編製辦法規定的所有工作；

根據《公路項目安全性評價規範》(JTGB05-2015)的要求，編製初步設計階段和施工圖設計階段安全性評價報告，以及報告評審等後續服務工作，直至通過審查；

沿線所有涉路工程勘察設計階段安全技術評價報告編製(包含但不限於涉鐵路、軌道交通、高速公路、普通國省道、輸油管道、燃氣管道、供水管道等)、特大橋工程安全技術評價報告編製以及後續服務等工作，直至通過審查；

按發包人招標規劃中的招標子項目劃分分拆概算、施工配合、後續服務以及配合智慧交通設計、施工等工作。

- 工程價格：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66,000,000元。總合同金額由發包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初步設計文件按期完成後並送至發包人處，經發包人或上級主管部門審查、修改批准後，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用的10%；
 - (2) 主體土建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按期完成後並送至發包人處，經發包人或上級主管部門審查、修改批准後，可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用的40%；
 - (3) 施工招標圖紙、參考資料、工程量清單及施工專用技術規範按期完成後並送至發包人處，發包人施工招標完成並與施工單位簽訂施工合同之後，可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用的60%；
 - (4) 全部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均按期完成並送至發包人處，經發包人或上級主管部門審查、修改批准後，可向設計人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用的80%；
 - (5) 施工配合期至總體交工驗收，發包人可向設計人分期支付至設計費用的97%；
 - (6) 本項目全部工程交工證書簽發後28天內，發包人向設計人退還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為勘察設計費用總額的3%）。
- 履約保證金：設計人在簽訂合同之前，需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為5%簽約合同價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的形式為銀行保函，由具有相應擔保能力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支行及以上級別的銀行開具。

除專用合同條款另有約定外，履約保證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後一批勘察監理和設計雙院制諮詢成果文件經上級主管部門批覆且諮詢人按照合同約定繳納品質保證金之日起28天後失效。如果諮詢人不履行合同約定的義務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約定，發包人有權扣劃相應金額的履約保證金。

發包人應在收到設計人繳納的品質保證金後28天內將履約保證金退還給設計人。設計人拒絕按照本合同約定繳納品質保證金的，發包人有權從諮詢服務費中扣留相應金額作為品質保證金。

發包人對履約保證金提出的任何索賠要求，均應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內提出。

- 勘察設計週期 : 90天，後續服務：從工程開工之日起至施工缺陷責任期結束。
- 生效 : 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經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批准程序後生效。

項下交易的其他合同：

1. 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2021年5月3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諮詢人)

價格：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100,000元。

標的事項：諮詢人將負責就濟荷高速公路編製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配合開展社會穩定風險評估，並在2個月取得自然資源部及省自然資源廳批覆(本公司作為招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後開始計算時間)。若合同履行過程中因受到不可抗力的影響，則服務期限順延。

2. 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2021年6月18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諮詢人)

價格：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020,000元。

標的事項：諮詢人將負責就改擴建工程開展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工作，並在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報告書編製，2021年9月30日前通過行業專家評審。若合同履行過程中因受到不可抗力的影響，則服務期限順延。

3. 通航論證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2021年7月1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諮詢人)

價格：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2,830,000元。

標的事項：諮詢人將負責就改擴建工程開展通航論證及相關專題研究工作，並在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報告書編製，2021年8月31日前通過行業專家評審。若合同履行過程中因受到不可抗力的影響，則服務期限順延。

4. 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2021年9月24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業主單位)及
(b)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作為檢測單位)

價格：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5,158,014.10元。

標的事項：檢測單位將負責就改擴建工程作出既有公路調查評價(路基、路面、橋涵的檢測等)及其他後續服務，服務週期為365天；責任期限：9月10日前提供初步設計所需的檢測成果；其他檢測工作服從業主單位總體檢測計劃安排。

三. 釐定代價之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公告，當中「定價政策」一節中披露，根據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或
- (iii) 市場價格

董事會確認，概無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須實行政府定價。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為歸納於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項下的一項子分類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其他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適用市場價格。

對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交易屬於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規定的必須招標的項目，因此，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為評估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本公司從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管轄的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專家庫內依據《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評審專家庫和專家管理辦法》入庫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的專家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對候選人的評審標準及甄選方法基準為：(a)投標人就項目技術要求提交的技術建議書；(b)投標人屬下主要負責人員的經驗；(c)投標人的業績；(d)投標人的履約信譽；及(e)投標報價。各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乃經由本公司的標準招投標過程訂立。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在有關改擴建前期工作的投標人中排名第一，而選定其為中標人，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的代價乃根據中標人的投標報價釐定。

四. 訂立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三.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中披露，各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乃經由本公司的標準招投標過程訂立。根據各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投標人所提供的技術建議書、投標人屬下主要負責人員的經驗、投標人的業績、履約信譽及投標報價之整體評估，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為有關改擴建前期工作的投標人中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人。

董事會認為，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有關本公司及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山東省的一個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對濟滄高速公路的特許權以及德上高速公路（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公路的收費權，負責上述各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所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賦予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權範圍內的非公路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主要負責資質許可範圍的建設工程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承包境外交通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諮詢、設計項目；對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

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間接控股子公司，是中國林業重點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園林綠化綜合工程施工、綠地養護管理、市政工程施工，林業工程諮詢、林業調查規劃設計、營造林設計、環境景觀設計，工程測量、不動產測繪，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地質災害治理、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林木種苗花卉的生產與銷售。經營範圍涉及園林、市政、林業、測繪、地質災害評估治理五大行業，覆蓋諮詢、設計、測繪、地質災害評估治理、生產、施工、養護、驗收服務全產業鏈。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間接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鐵路、橋樑、隧道、市政工程、軌道交通、房建工程、機場等土建工程的試驗檢測、技術服務、科研創新與成果轉化等工作。

六.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將以合同支付金額入賬為在建工程。根據上市規則，各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單獨考慮）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而言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但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或是關聯方、交易性質相近以及合同結構類似及均涉及濟滄高速改擴建項目，且合同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故各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項下之交易經合併後的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按合併基準計算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為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合稱為「該等公告」）。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等資料的通函，其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前後派發給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至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

八.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航論證技術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前期專項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專案－通航論證技術服務
「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前期專項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專案－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
「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專案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專案
「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不包括(i)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投資）；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濟荷高速公路」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荷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公里」	公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家綜合職能部門，負責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管理工作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	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合同、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專案合同、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合同、通航論證技術服務合同及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合同的合稱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採納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屬單位」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兩階段勘察設計及 雙院制諮詢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一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